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4.5MW光伏

玻璃熔窑余热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4.5MW光伏玻璃熔窑余热发电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秦开审批字〔2022〕16号）（初审同意）收悉，依据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《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4.5MW光伏玻璃熔窑余热发电项目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》（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4.5MW光伏玻璃熔窑余热发电项目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拟建地点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，耀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内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利用前端光伏玻璃熔窑生产线高温烟气配置纯低温余热发电站，采用“一炉一机”方案，实现“热能 →机械能→电能的转换”。项目占地面积1925平方米，购置余热锅炉、汽轮机及发电机、开放式冷却塔、水处理系统、高温换热器、循环水泵等设备138台（套）。设计装机规模4.5MW,年发电量3750.77万kWh。采用“并网但不上网”方式。自用电量573.87万kWh，年供电量3176.9万kWh（供厂内使用）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300万元，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节能审查、机电设备采购按相关规定执行,招标按经核准的招标方案执行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，2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七、请你单位指导、协助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，并主动接受发改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资规、住建、城管、电力、统计、人社等部门的监管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2年7月25日